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，实到董事6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出具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履行信息披露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